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主办券商”）系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德润能源，证券代码：832883，以下简称“德润能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现就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作出以下风险提示：

（一）公司未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人员被股转系统处以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原应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但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未能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公司违规行为，时任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决定：给予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诚信档案。给予时任董事长赵锡军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诚信档案。对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洪东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关于给予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二）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8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胜利德润源股份有限公司、赵锡军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69号）。

山东证监局认为，德润能源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山东证监局认为，德润能源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的规定。赵锡军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应对上述行为承担主要责任。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赵锡军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并对公司提出以下整改要求：一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重大事项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二是采取有效措施督促解决关联方占用资金问题；三是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收回公司出借给个人的大额资金；四是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维护公司财产独立及安全，杜绝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方式占用或者转移挂牌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五是认真核查近年来的财务资料，对前期会计处理存在的问题进行更正，并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合法合规。

公司应当在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的30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向山东证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整改时间、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整改效果等。山东证监局将对公司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的监管措施。

上述情况已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详见西南证券于2018年9月21日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年10月8日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风险提示公告》及德润能源于2018年10月8日披露的《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赵锡军收到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发布之日，德润能源针对上述情况仍在持续整改中。

（三）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主办券商关注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德润能源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如下：

“德润能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存在大额异常往来款，我们未能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14,207,082.43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8,672,328.10 元获取令人满意的审计证据，从而无法确定其交易实质。”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如德润能源公司附注‘二、2、持续经营’及‘五、15、短期借款’所述，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495,441.10 元、-35,073,396.74 元，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合计 70,661,271.28 元，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65,161,271.28 元。公司持续亏损且未能及时偿还短期借款，上述情况可能导致对德润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公司亏损较大，债务逾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德润能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495,441.10 元及 -35,073,396.7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125,533.99 元及 -36,506,067.4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德润能源累计未弥补亏损 -80,895,867.75 元，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05,000,000.00 三分之一。

根据德润能源 2018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德润能源存在银行借款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4,786,431.33	2018.01.18	2018.07.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2,874,839.95	2018.01.18	2019.01.1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区支行	8,000,000.00	2018.04.27	2018.12.1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区支行	15,000,000.00	2018.09.26	2018.12.2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20,000,000.00	2017.11.20	2018.11.20
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	14,500,000.00	2018.01.16	2018.11.20
合计	65,161,271.28	--	--

西南证券提醒广大投资者：若公司未来持续亏损或不能有效调用资金，存在因亏损及货币资金不足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五）公司未能按时发放工资且员工大量离职、收入依赖于关联方

根据德润能源 2018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德润能源存在未能按时发放工资的情况，员工大量离职。

根据德润能源 2018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德润能源第一大客户峨眉山市洪安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47%。峨眉山市洪安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是德润能源关联方。

西南证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离职员工较多，收入依赖于关联方，未来可能存在业务无法正常开展的风险。

（六）公司多次出现资金占用情况，独立性及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存疑

根据西南证券 2018 年对德润能源进行现场检查，德润能源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具体详见西南证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风险提示公告》及相关公告。德润能源因资金占用及其他事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情况详见本风险提示公告之“（二）”。

根据德润能源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德润能源再次出现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情况，且存在大额

异常往来款项。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资金占用尚未全部解除，大额异常往来款项并无合理解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德润能源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 874,774.86 元；2018 年度德润能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6,506,067.40 元，多次出现债务逾期。在自身资金压力较大、历史上曾因资金占用被监管机构处罚、主办券商多次提醒的情况下，德润能源仍继续新增资金占用，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

上述情况说明德润能源财务独立性存疑，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存在缺漏。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发布之日，西南证券未能取得足够有效资料，无法判断德润能源资金占用现状，德润能源未来也可能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西南证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德润能源资金占用相关风险。

(七) 德润能源存在多起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事项

根据德润能源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西南证券对德润能源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前审查情况，德润能源存在资金占用、贷款逾期、重大诉讼、被政府机构处罚、签署重大协议、放弃购买资产等多起事项。上述事项发生后，德润能源未能将相关事项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审议程序，主办券商已督促德润能源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体现出德润能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工作存在缺陷，德润能源可能存在其他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事项。

西南证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德润能源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风险。

(八)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情况，西南证券在对德润能源 2018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事前审查时，只能就形式问题进行审查，暂无法就其真实、准确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作为其主办券商，西南证券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对其进行现场检查。

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的盖章页）

